子女情况证明

（收养人生育子女情况证明）

 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初（再）婚住址：

 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初（再）婚住址：

二人于 年 月 日结婚（系初、再婚），婚后生育子女情况如下：

 姓名： （男、女） 年 月 日出生。

备注：

（属再婚者须在备注栏写明再婚前的婚姻、子女情况，包括原婚姻的对方姓名、结婚时间、何时生育子女及子女姓名、归属等情况）

特此证明

年 月 日